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792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變更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二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被 上訴 人 國邦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

汪家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五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 度重上更(一)字第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之股東張碧香、張筆鋒、徐碧珠等三人名下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記名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,前經背書轉讓予訴外人謝坤庭、謝宗憲、謝燕妮、吳阿雲、謝茂申等人(下稱謝坤庭等人);伊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謝坤庭等人買受,而取得系爭股票。伊因買賣而受讓系爭股票,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通知被上訴人;伊既爲被上訴人之股東,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辦理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,及分派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股息、紅利,合計共新台幣(下同)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等情。本位聲明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辦理將伊持有之系爭股票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,及給付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,暨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,備位聲明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,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股票係伊前任董事長張國鋒生前所有而信託 予訴外人張碧香、張筆鋒及徐碧珠等三人名下,詎張碧香等三人 竟以低於當時市價,將系爭股票分別讓售予訴外人謝坤庭等人, 再由謝坤庭等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轉售予上訴人;其等先後所 爲背書轉讓行爲,係雙方通謀所爲之虛僞意思表示,依法均屬無 效。況伊自登記成立後,已於七十七年間第一次發行二千萬元股 款之股票,其後經陸續辦理增資,於九十年間之公司資本額僅爲 三千萬元; 詎張碧香於九十年六月八日,未經董事會決議,復未 依法令規定先行收回註銷七十七年間所發行之股票,即委託台灣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中小企銀)違法發行三千 萬元股款之股票,致發行之股票股款超過伊之實收資本額,該次 發行之股票依法均屬無效,上訴人亦無從取得系爭股票權利等語 ,資爲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:系爭股票係由張碧 香等三人背書轉讓予謝坤庭等,再經謝坤庭等背書轉讓予上訴人 取得,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通知被上訴人之事實,爲兩造所 不爭執,固堪信爲真實。惟被上訴人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經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時,資本額爲一百萬元;經多次增資變更登 記後,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再申請爲增資變更登記,經主管 機關准予變更資本額二千萬元,分爲二百萬股,每股十元登記。 其後被上訴人並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委託台灣中小企銀辦理發 行公司股票之簽證,發行股數二百萬股,總額二千萬元之股票, 被上訴人復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資本一 千萬元,分一百萬股,每股十元,並申請主管機關核准。而被上 訴人就八十二年十一月間所爲增資之一百萬股並未即時發行新股 ,迄至九十年六月八日則再次委託台灣中小企銀辦理股票簽證, 並由時任董事長之訴外人張碧香爲公司代表人,出具切結書發行 股數三百萬股,總額三千萬元之股票,有台灣中小企銀信託部檢 送被上訴人基本資料查詢單、股票簽證申請書、切結書、簽證契 約、股票樣張、切結書、公司執照、准予變更登記函、變更登記 表、公司章程、全體股東股票可佐。次查、被上訴人已於七十七 年四月十二日委託台灣中小企銀第一次發行二百萬股,總額二千 萬元之股票;復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再次委託台灣中小企銀第二次 發行股票,依其代表人所出具之切結書內容觀之,其目的在於發 行總數三千萬元,股數三百萬股之股票,而非僅在發行於八十二 年間增資一千萬元之一百萬股股數而已。則就增資之一千萬元部 分,被上訴人固可逕行發行;惟就其餘二千萬元部分,屬於重複 發行。參以被上訴人之股東余建孟迄至九十五年間,仍持有被上 訴人於七十七年四月間發行之股票,益見被上訴人於九十年六月 間辦理發行總額三千萬元之股票時,並未先將七十七年四月十八 日發行股數二百萬股之股票收回計銷,或辦理掛失手續,致被上 訴人實際發行之股票總額合計共達五千萬元,與公司登記之資本 額不符;依修正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,被上訴人所發行 之該次股票爲無效。又上揭三百萬股股票,無法區分何部分屬於 重複發行之二百萬股,應認爲該次發行之股票全部爲無效,被上

訴人自無法經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,而取得系爭股票所表彰之 股東權。且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規定發行股票,其股票無效,股票 持有人僅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,並無善意受讓取得股東 權情形。從而,上訴人本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 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股票辦理記載於公 司股東名簿,及給付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本息, 不應准許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,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 無須再予論述,爰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本訴請求勝訴判決之部 分,駁回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。

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,應分爲股份,每股金額應歸一律,其股 份總數及每股金額,應載明於章程。又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 數,全數發行後,不得增加資本。如公司章程規定之股份總數已 全部發行後,公司爲適應業務發展籌措所需資金或其他必要情形 ,固得增資發行新股,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爲增加 股份總數及變更章程後始得爲之。此觀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百六十六條、第二百 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自明。蓋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性之公司,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 公司負其責任,公司向股東所募集之資金,即成爲公司之資本並 形成公司之財產,以作爲公司對外之保障,自應將股份總數載明 於章程,及依法發行股票交付股東,作爲股東行使權利及轉讓股 份之憑據,以達資本股份化、股份證券化、證券流通化之目的。 又股票係表彰股東權之有價證券,故公司僅能在章程所訂之股份 總數內發行股票,如須增資發行新股,必須完成上述之法定程序 及辦理變更登記,始得爲之,否則將造成公司實際發行之股票數 額與章程所訂之股票總數不符,影響股東之權益(使股東之權益 遭到稀釋而受損害),並違背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公司之本質。 **倘公司未經修改章程增加股份總數**,而發行超過章程所訂股份總 數之股票,即屬牴觸章程之記載,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就 未經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所發行之股票規定爲無效,及同法第一百 九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,違反章程者無效,舉輕以明重 ,自應解爲無效,以維持公司章程之正確性及資合公司資本之充 實性。本件被上訴人於核准設立登記時,資本額爲一百萬元;嗣 經多次增資變更登記,核准予變更爲資本額二千萬元,分爲二百 萬股,每股十元。其後復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資本一千萬元, 分爲一百萬股,合計登記之資本額爲三千萬元,分成三百萬股。 而被上訴人已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發行二百萬股之股票 ;嗣又於九十年六月間再次發行三百萬股股票,致其實際發行之 股票總數合計達五百萬股,每股十元即面額爲共五千萬元,與公

司登記之資本額僅爲三千萬元不符,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則 被上訴人所登記之資本額爲三千萬元,以面額每股十元,僅能發 行三百萬股,惟實際發行股票總數五百萬股,其超出公司章程所 載股份總數部分之二百萬股,與增資發行新股無異。而被上訴人 發行增加該二百萬股股票之部分並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與 變更修改章程爲增加股份總數之法定程序,乃其所不否認,並有 章程在卷足憑,依上說明,自難認爲有效。又法律行爲之一部無 效者,全部皆爲無效,民法第一百十一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至該條 但書之規定,非謂凡遇給付可分之場所,均有其適用;尚須綜合 法律行爲全部之旨趣,交易之習慣、其他具體情事,並本於誠信 原則予以斟酌,始有適用(本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六一號判 例參照)。被上訴人上開於九十年六月間所發行之三百萬股股票 ,並無法分辨出何者爲二百萬股之增資新股發行及何者爲一百萬 股之非增資新股發行,應認該次所發行之三百萬股票全部均屬無 效。上訴人取得之系爭股票,係屬九十年六月間所發行者,復爲 原審所認定,並有系爭股票附卷可稽(見一審卷(一)一二~一四頁 ) 自無從持該無效之系爭股票向被上訴人請求辦理股東登記及分 配盈餘。原審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,理由與此雖非盡同,但結果 尚無異致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 末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,原告先位之訴勝訴,備位之訴未受裁判 ,經被告合法上訴時,備位之訴生移審效力,上訴審認先位之訴 無理由時,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,如未就備位之訴予以調查裁 判,即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 裁判有脫漏,祇能向受訴法院聲請補充判決,不得提起上訴,惟 苟於上訴期間內就此聲明不服者,依同條第二項規定,則以聲請 補充判決論。本件關於上訴人備位聲明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一項前段、第二項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千 四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之部分(見一審卷(一)一四三頁、 同卷(三)三頁),未經原審裁判,上訴人對之倂聲明不服,依上說 明,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,本院自不得予以審判,倂此指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內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玉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
 官

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

 M